

G216 线五彩湾至大黄山段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了 G216 线五彩湾至大黄山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运营单位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吉运营分公司、设计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陕西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安徽高等级公路监理公司、环评单位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邀请的相关专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并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G216 线五彩湾至大黄山公路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的阜康市及吉木萨尔县境内，地处准噶尔盆地东缘，卡拉麦里山前冲积平原及古尔班通古特沙漠东部，路线总体走向由北向南。起点为国道 216 线火烧山立交处 K452+770，途径火烧山、五彩湾、公铁立交，终点为大黄山幸福路口立交北侧 G216 线 K549+168.128 处。

主线全长 96.305km，为新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车速 120km/h，其中 K452+770~K536+491.11 及 K542+718.45~K549+168.128 采用整体式断面，路基宽为 28m，K536+491.11~K542+718.448 采用分离式断面，路基宽为 2×13.75m。全线共设互通式立交 5 处，分离式立交 6 座，通道桥 19

座，涵洞113道，服务区、治超站、养护工区合并设置1处（本次验收不包括五彩湾服务区）、匝道收费站5处，停车区1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4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关于G216线五彩湾-大黄山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自函〔2011〕307号）批复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G216线五彩湾至大黄山公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相关事宜的复函》（新环环评函〔2023〕1046号），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对五彩湾服务区进行备案（备案号202465232700000003）。

本工程2011年4月开工建设，2013年12月完工。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为25.56亿元，实际环保投资4047.14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58%。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新疆生态环境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施工扰动和植被破坏；穿越新疆卡拉麦里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段线位未发生变动，保护区段没有设置临建设施，并办理了占用林地行政许可；临时占地为草地，未占用公益林，

施工结束后对全线临时占地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运营期沿线设置有混凝土拱形护坡、草方格护坡等边坡防护措施；立交互通区等采取了生态绿化措施；保护区路段设置了野生动物通道，在进入保护区路段入口处设立醒目的标志。

（二）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沉淀池处理生产污水，各类废弃物均未排入水体。运营期沿线设施均设置有埋地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经环卫公司收集清运，不外排。运营单位定期组织人员对附属设施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三）环境空气

施工期定期洒水降尘；加强渣土管理，及时清理弃渣，运输车辆装运物料封闭运输。运营期沿线设施采用电锅炉供热，不排放废气。对特殊车辆严格管理，运输散装物资车辆加盖篷布。禁止车况差、超载等车辆上路。

（四）声环境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机械，降低了噪声影响。运营期运营单位定期对路面保养，维持路面平整，沿线设置限速标志及禁鸣标志等。

（五）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施工生产建筑垃圾进行了综合利用，均未随意堆放或弃置。运营期沿线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一）生态环境

本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缴纳了相关征用补偿、

恢复费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互通立交区及服务设施区采取植物绿化措施，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项目保护区内路段，通过设置专门动物通道，本项目运营对有蹄类动物影响是可控的。

（二）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

（三）水环境

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沿线设施生活污水清运，不外排，基本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四）环境空气

施工期采取了及时洒水降尘措施，拌合站等设施采取了合理的防尘措施。沿线设施设置电锅炉，运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五）固废环境

施工期对施工生产建筑垃圾进行了综合利用，施工及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按环保要求进行了处置，均未随意堆放或弃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运营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文件号：652302-2022-020-L、652327-2022-007-L），可有效降低项目环境风险。

（七）公众意见调查

沿线公众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无反对意见。

五、验收结论

G216线五彩湾至大黄山公路建设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环境监理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工程和防护措施总体符合现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同意G216线五彩湾至大黄山公路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议运营单位加强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沟通，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设施维护管理。

验收组组长： 闫峰

验收组成员： 曹玉刚 李凤云 马云 卡德宇

张庆洲

张永江

周若印

郭益彪 陆昕

张永江

张永江

田国栋

李永

张永江

张永江

张永江

张永江

2024年1月24日

国道 216 线五彩湾至大黄山公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同保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同保
专家	雷玉国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工	雷玉国
	李风云	乌鲁木齐优尼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李风云
建设单位	杨洁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综合计划处	高工	杨洁
	马云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工	马云
	侯江龙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侯江龙
	佳娜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纪委（监察室）	纪检 干部	佳娜
	卡德尔 江·沙吾提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卡德尔 江·沙吾提
	李陆军	项目执行三处	高工	李陆军
	郭益虎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新疆项目代建 指挥部	高工	郭益虎
运营单位	田国栋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田国栋
环保验收 调查单位	徐燕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徐燕
	陈飞		工程师	陈飞
环评方案 编制单位	蔡志洲	交通部环境保护中心	高工	蔡志洲
设计单位	邓旭东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邓旭东
监理单位	周芳印	陕西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周芳印
	谷春秀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谷春秀
施工单位	魏永杰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魏永杰